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04/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2/02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5月3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
何淑兒女士,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
黃淑嫻小姐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2
吳家謙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兒童福利)
黃倩瑩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科高級政府律師(條約法律)(署任)
丁國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在《領養條例》擬議第31條中指明認可的有效期；
- (b) 提供資料，以闡明政府當局就在有一般同意書的情況下為本地領養而交託幼年人的機制諮詢非政府機構期間所接獲的意見；
- (c) 更改擬議第5(8)及(9)條的草擬方式，以顧及有意見認為，該擬議條文不應予人印象，以為擬議第5(8)(a)、(b)及(c)條所述的情況屬詳盡無遺；及
- (d) 考慮刪除《領養規則》附表的表格1附件中註(1)的下述詞句：“已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註冊”。

3. 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6月15日

**《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5月3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210	主席	開場白	
000211 - 000408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就《領養條例》 擬議第29B條提出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 正案	
000409 - 000507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就《領養條例》 擬議第30條提出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 正案	
000508 - 001319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羅致光議員 劉健儀議員	審議就《領養條例》 擬議第31條提出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 正案	政府當局須考慮 在《領養條例》 擬議第31條中指 明認可的有效期
001320 - 001518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審議就《領養條例》 擬議第32條提出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 正案	
001519 - 001647	主席 政府當局	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	
001648 - 002042	政府當局	簡述政府當局提交 的文件，題為“當局 不將《關於跨國領養 的保護兒童及合作 公約》內某些條文納 入《2003年領養(修 訂)條例草案》附表 的理據”(立法會 CB(2)2586/03- 04(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043 - 002237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的文件，題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第一部分的修訂”(立法會CB(2)2586/03-04(02)號文件)	
002238 - 002820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就《領養條例》第22、23A及23C(2A)條提出的修正案修訂本；在有特定同意書的情況下為本地領養而交託幼年人	
002821 - 010310	主席 政府當局 羅致光議員 劉健儀議員	在有一般同意書的情況下為本地領養而交託幼年人的機制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以闡明政府當局就在有一般同意書的情況下為本地領養而交託幼年人的機制諮詢非政府機構期間所接獲的意見
010311 - 010459	主席 政府當局	為跨國領養而交託幼年人；批給認可的原則	
010500 - 010554	主席	政府當局的文件，題為“委員會審議階段擬議修正案——第二部分”(立法會CB(2)2546/03-04(01)號文件)	
010555 - 010643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審議就《領養條例》擬議第2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644 - 010822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就《領養條例》 擬議第4A(1)條提出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提交政府當 局擬提出的正式委 員會審議階段修正 案	
010823 - 013236	政府當局 主席 羅致光議員 劉健儀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審議就《領養條例》 擬議第5條提出的委 員會審議階段修正 案；保留《領養條例》 第5(3)條	政府當局須考慮 更改擬議第5(8) 及(9)條的草擬方 式，以顧及有意 見認為，該擬議 條文不應予人印 象，以為擬議第 5(8)(a)、(b)及(c) 條所述的情況屬 詳盡無遺
013237 - 013420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審議就《領養條例》 擬議第7(3)條提出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 正案	
013421 - 013457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就《領養條例》 擬議第13(1)及15條 提出的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	
013458 - 013615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就《領養規則》 擬議第10(2)(a)條提 出的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	
013616 - 014056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審議就《領養規則》 附表的表格1提出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 正案	政府當局須考慮 刪除《領養規則》 附表的表格1附 件中註(1)的下述 詞句：“已根據 《社會工作者註 冊條例》(第505 章)註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057 - 014209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就《領養規則》 附表的表格2及表格 3提出的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	
014210 - 015129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羅致光議員	審議就《領養規則》 附表的表格4提出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 正案	
015130 - 015148	主席 政府當局	提交政府當局擬提 出的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第三部分 的時間	
015149 - 015255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下次會議日期；提交 政府當局擬提出的 正式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6月15日